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惟帆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17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田惟帆（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本院收文章戳），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17日審理時表示僅就沒收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68頁），已明示其上訴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而不及於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貳、撤銷改判（即沒收犯罪所得）部分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而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業於112年8月15日與告訴人許美蓮（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已依約給付新臺幣（下同）131萬4,000元及開立共430萬元本票予告訴人，復因告訴人於另案第一審民事訴訟敗訴而代為給付裁判費、律師費6萬元，此除據被告、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外，並有和解書、原審法院112年8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本票影本等可考（見審易字卷第63至64、71、79至81頁），則原審未衡酌上開情狀，就犯罪所得部分，僅扣除131萬4,000元，而對被告諭知未扣案犯罪所

01 得293萬6,000元沒收、追徵，容屬過苛，尚有未洽。被告上
02 訴請求不要沒收犯罪所得，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
03 所得部分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4 參、犯罪所得不予沒收

05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08 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9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0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
13 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
14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

15 二、被告於本案向告訴人詐得425萬元，事證明確，此部分犯罪
16 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追徵。惟稽之前揭和解書，其上所載和解條件為：(1)
18 乙方（即被告）於簽訂本和解時，以現金給付甲方（即告訴
19 人）100萬元，若訴外人李春蘭（下逕稱李春蘭）塗銷甲方
20 之抵押權設定後，前開甲方所收受之100萬元，僅須退還乙
21 方50萬元，其餘50萬元為甲方之精神慰撫金。(2)乙方除上
22 開給付之和解金外，另願意給付甲方以下事項之款項：①甲
23 方因本事件對李春蘭所提出之民事起訴（案由為：確認本票
24 債權不存在訴訟）所支出之裁判費14萬4,000元、撰狀費及
25 律師費7萬元，共計21萬4,000元。②甲方日後對李春蘭所提
26 上開訴訟之一審至三審之律師酬金與裁判費（實報實銷）。
27 ③乙方願意開立430萬本票作為本案甲方對李春蘭民事訴訟
28 無理由時之擔保，並協助甲方對李春蘭提起民事訴訟程序
29 中，具結作證甲方確實係受到乙方之詐騙而向李春蘭借款，
30 並設定抵押權。(3)倘若上開甲方對李春蘭之民事訴訟無理
31 由時，乙方願意承擔甲方對李春蘭之債務，至於乙方如何協

01 助甲方清償（清償方式與清償計畫），待前開訴訟無理由
02 後，再行議定。(4)甲方願拋棄對乙方之其餘民事請求權，
03 但不免除對於其他有關人等之民事責任等情，有和解書可考
04 （見審易字卷第63至64頁）。考量被告前已依前開和解書內
05 容給付告訴人131萬4,000元，有原審法院112年8月25日公務
06 電話紀錄表可按（見審易字卷第71頁），其後復因告訴人對
07 李春蘭之第一審民事訴訟敗訴而代為給付裁判費、律師費6
08 萬元，則就此已履行部分應得寬認為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沒收。至逾上開金額之28
10 7萬6,000元部分（計算式：425萬元-131萬4,000元-6萬元=2
11 87萬6,000元），因被告已依前開和解書內容，開立430萬元
12 本票作為告訴人對李春蘭民事訴訟無理由時之擔保，且允諾
13 若告訴人對李春蘭民事訴訟無理由時，願意承擔告訴人對李
14 春蘭之債務，告訴人並願拋棄對被告之其餘民事請求權，足
15 見上開和解書之簽立，已足以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
16 得之立法目的，且因告訴人拋棄對被告之其餘民事請求權，
17 而無再向被告求償之意，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18 得，將使被告遭受雙重剝奪而承受過度不利益，不無過苛，
1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肆、上訴駁回（即除犯罪所得外之沒收）部分

21 原審審理後，就要否沒收扣案物部分，已說明：扣案IPHONE
22 X手機、IPHONE12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各1
23 支、筆記本2本，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
24 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字第19188號卷第7頁反面至第8頁），
25 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見原判決第3頁
26 事實及理由欄五、(一)所載），經核原審此部分於法並無不
27 合。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
29 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30 陸、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美鈴於本院實行公
31 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3 法官 陳海寧
04 法官 黃紹紘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李政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